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892號

原告 中井石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友亮

原告 朝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友亮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樹村律師

梁詠晴律師

被告 宇春企業有限公司

特別代理人 林志揚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中井石化有限公司新臺幣1,524,285元，及其中新臺幣1,392,405元自112年9月28日起，其中新臺幣131,880元自113年3月12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朝井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1,594,334元，及自112年9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於原告中井石化有限公司以新臺幣50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524,28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2項於原告朝井股份有限公司以新臺幣53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594,33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01 壹、程序事項

02 一、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
03 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得聲請受訴
04 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
05 定有明文。查原告中井石化有限公司（下稱中井公司）、朝
06 井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朝井公司，與中井公司合稱原告）對
07 被告提起本件訴訟，被告因其法定代理人沈宇助業於民國11
08 2年5月11日死亡，有戶籍謄本在卷可稽（見審訴卷第23
09 頁），而無法定代理人得以代表進行本件訴訟，原告遂向本
10 院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經本院以112年度聲字第80號裁定
11 選任林志揚律師為被告之特別代理人，為被告遂行訴訟行
12 為，合先敘明。

13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
14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15 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時聲明：「1.被告
16 應給付中井公司新臺幣（下同）1,392,405元及自起訴狀繕
17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2.被告
18 應給付朝井公司1,862,29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19 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見審訴卷第7頁）。
20 嗣經原告重新核算主張被告積欠貨款之統一發票及送貨單金
21 額後，中井公司應擴張請求金額131,880元，朝井公司則扣
22 除已獲清償之部分而減縮請求金額267,960元，而變更聲明
23 為：「1.被告應給付中井公司1,524,285元，其中1,392,405
24 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及其中131,880元自民事訴之
25 變更暨準備(一)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26 5%計算之利息。2.被告應給付朝井公司1,594,334元，及自
27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28 息。」（見本院卷一第35至36頁、第331頁），經核原告上
29 開所為，僅為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核與上開規
30 定相符，應予准許。

31 貳、實體事項

01 一、原告主張：原告自105年9月間起每月均依被告之訂貨需求，
02 交付貨品與被告，並開立三聯式統一發票請求被告付款（下
03 稱系爭貨款）及供被告作為申報稅捐及記帳憑證之用。詎原
04 告分別已交付被告如附表一、二所示之銷售額（含稅）之貨
05 品（下稱系爭貨品），除經扣除被告清償朝井公司30萬元、
06 40萬元、50萬元及90萬元貨款後，尚餘1,594,334元【計算
07 式：3,694,334－300,000－400,000－500,000－900,000＝
08 1,594,334】未獲清償，另中井公司對被告之系爭貨款債權
09 則尚有1,524,285元（詳如附表二所示）未獲清償，又兩造
10 間之交易習慣係於年終結算貨款，並由被告開立空白支票與
11 原告或由被告公司前法定代理人沈宇助每月交付現金以為清
12 償，是原告之貨款請求權均未罹於時效，原告自得依民法第
13 367條規定提起本訴，請求被告分別對中井公司、朝井公司
14 給付上述金額，並聲明：如主文第1、2所示及陳明願供擔
15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6 二、被告則以：原告固有開立如附表一、二所示之發票或送貨
17 單，然依一般商業交易習慣，被告應已給付價金後，原告始
18 會開立發票，則原告主張被告尚未給付如附表一、二所示之
19 貨款，未舉證以實其說，難認為真。又原告於交付貨品後，
20 其價金請求權即處於可行使之狀態，然原告於112年7月12日
21 始提起本訴，依民法第127條第8款規定，原告請求給付系爭
22 貨品之買賣價金請求權，自112年7月12日往前回溯2年即於1
23 10年7月12日前所販賣予被告之商品價金請求權，已罹於2年
24 之時效，則原告此部分之請求，亦屬無據。至原告主張沈宇
25 助曾變更每月為以現金清償貨款及開立支票而承認如附表
26 一、二所示之債務，然關於沈宇助係如何承認系爭貨款或如
27 何約定改由按月給付5萬元清償原告，均未舉證以實其說。
28 另原告雖持有被告所開立之空白支票10張，僅得證明原告持
29 有之上開支票，被告開立上開支票之原因不明，自不得以此
30 遽認被告有承認債務之事實。綜上，原告本件起訴請求被告
31 給付系爭貨款，為無理由等語置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

01 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2 三、兩造經本院整理下列不爭執事項，並協議簡化爭點，不爭執
03 事項如下：

04 (一)105年9月至106年12月間，朝井公司開立金額共912,080元之
05 發票予被告。

06 (二)105年9月至106年12月間，中井公司開立金額共65,800元之
07 發票予被告。

08 (三)107年1月至108年12月間，朝井公司開立金額共1,129,000元
09 之發票予被告。

10 (四)107年1月至108年12月間，中井公司開立金額581,700元之發
11 票予被告。

12 (五)被告未執原告開立之發票報稅，然原告仍持續送貨與被告，
13 被告則持續營運至112年5月被告公司負責人死亡止。

14 (六)原告分別開立如附表所示一、二所示之送貨單，均由被告之
15 負責人及員工簽收之事實。

16 (七)被告於107年1月25日開立票面金額30萬之支票交由朝井公司
17 兌現。

18 (八)被告於109年12月20日開立票面金額50萬元之支票交由朝井
19 公司兌現。

20 (九)被告曾開立空白支票10張並交付原告。

21 (十)附表一、二所示單據之貨品內容及金額。

22 四、本件之爭點：

23 (一)中井公司請求被告給付積欠中井公司1,524,285元之貨款，
24 有無理由？

25 (二)朝井公司請求被告給付積欠朝井公司1,594,334元之貨款，
26 有無理由？

27 (三)承上，如被告確有積欠原告上開貨款，被告是否有承認上開
28 債務？原告於110年7月12日前之貨款請求權是否罹於時效？

29 五、本院之判斷：

30 (一)中井公司請求被告給付積欠中井公司1,524,285元之貨款及
31 朝井公司請求被告給付積欠朝井公司1,594,334元之貨款，

01 有無理由？

02 1. 按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
03 付價金之契約。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
04 標的物之義務，民法第354條第1項、第367條定有明文。又
05 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為
06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所明定；具體而言，主張權利存在
07 者，應就權利發生之要件事實負舉證責任，主張權利不存在
08 或消滅者，則應就權利障礙、消滅、排除等要件事實負舉證
09 責任，此為舉證責任分配之一般原則。於原告依買賣契約之
10 法律關係，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價金之情形而言，兩造間買賣
11 契約之成立為原告價金給付請求權之發生要件，應由原告舉
12 證證之；至於被告辯稱已經清償者，則屬於原告上開請求權
13 之消滅事由，而應由被告負舉證責任。

14 2. 被告以原告應就被告未給付貨款負舉證責任等語置辯，惟
15 查，原告主張交付如附表一、二所示發票、送貨單上所載貨
16 品與被告，扣除被告曾清償30萬元、40萬元、50萬元及90萬
17 元外，其餘貨款均尚未清償等情，業據其提出統一發票、送
18 貨單及朝井公司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等附卷可參（見本院卷
19 一第41至309頁），並有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岡山分行檢附之
20 被告開立107年1月25日票面金額30萬元之支票影本資料、10
21 9年12月20日開立之票面金額50萬元之支票影本在卷可佐
22 （見本院卷一第447至449頁、第563至565頁），又兩造對於
23 原告已交付如附表一、二所示發票、送貨單所載貨品及金額
24 均不爭執（見本院卷二第79頁），足認原告確已有交付系爭
25 貨品與被告，原告已履行系爭貨品買賣契約之給付義務，兩
26 造間即已訂立系爭貨品之買賣契約，惟被告辯稱已清償系爭
27 貨款乙節，既為原告所否認，依前揭說明，即應由被告就已
28 清償之事實負舉證之責。從而，被告未能就其清償之事實舉
29 證以實其說，反辯稱需由原告就被告未給付貨款負舉證責
30 任，自不足採。

31 3. 又被告辯稱：依國稅局檢附營業稅年度資料，被告申報之金

01 額與原告主張系爭貨款之金額不符，亦有未申報原告公司貨
02 款之情等語，惟被告自105年9月至108年12月間，均有執原
03 告公司開立之發票作為進項來源向國稅局報稅，有財政部國
04 稅局113年4月1日財高國稅岡銷字第1131117964號函檢附被
05 告105年9月至112年4月營業稅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及進銷項
06 對象明細附卷可佐（見本院卷一第419頁、第425頁、第427
07 頁），而原告就系爭貨款於109年1月至112年均有向國稅局
08 申報銷售額，有財政部高雄國稅局113年5月27日財高國稅岡
09 銷字第1131119017號函暨附件原告公司109年1月至112年營
10 業稅申報及進銷項明細資料在卷可參（見本院卷一第483至5
11 02頁），參以原告既已開立如附表一、二所示之發票，被告
12 是否持之依法報稅，亦非原告所得掌握，自不能以被告有無
13 執系爭貨款之發票報稅，遽認原告對被告之系爭貨款債權不
14 存在或已清償，被告此部分所辯，亦非有據。

15 4. 再者，證人即被告員工黃清山到庭結證稱：我自105年至被
16 告停業止均在被告任職，並擔任廠長之工作，被告從105年
17 開始就會向原告叫貨，都是叫柴油、機油、潤滑油等，我在
18 沈宇助過世前一兩個月，聽他說原本有跟原告協商付款的情
19 形，但還沒付，就因為突發性腦中風過世，如果兩造有貨款
20 債務問題，沈宇助都是和黃慧心聯絡處理等語（見本院卷二
21 第33至37頁）。準此以觀，證人黃清山曾於112年3月間（即
22 沈宇助於112年5月11日死亡前1、2月），仍有聽聞沈宇助因
23 積欠原告貨款而與原告協商還款之情，參以證人黃清山既係
24 被告任職已久之員工，應無虛偽證稱而為不利被告證述或刻
25 意偏袒原告之必要，堪認證人黃清山之證述應屬可信，益徵
26 原告主張被告尚有積欠系爭貨款乙節，更屬有據。

27 (二)被告是否承認系爭貨款債務？原告公司請求於110年7月12日
28 前之貨款請求權是否罹於時效？

29 1. 按商人、製造人、手工業人所供給之商品及產物之代價請求
30 權，因2年不行使而消滅，民法第127條第8款定有明文。次
31 按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又消滅時效，因承認

01 而中斷。時效中斷者，自中斷之事由終止時，重行起算，此
02 觀民法第128條前段、第129條第1項第2款、第137條第1項規
03 定即明。而按請求權定有清償期者，自期限屆滿時即可行
04 使，依民法第128條之規定，其消滅時效應自期限屆滿時起
05 算；又上開法文所規定之承認，係指時效完成前，債務人向
06 請求權人表示認識其請求權存在之觀念通知，僅因債務人之
07 一方行為而成立，無須得他方之同意。而承認之方式，無須
08 一一明示其權利之內容及範圍等，以有可推知之表示行為即
09 為已足，故如債務人之一部清償、緩期清償均可視為對於全
10 部債務之承認（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884號判決、111
11 年度台上字第2708號判決意旨參照）。

12 2. 被告抗辯：原告於110年7月12日前所販賣予被告之商品價金
13 請求權，已罹於2年之時效等語，惟被告曾於107年1月25日
14 開立票面金額30萬之支票及於109年12月20日開立票面金額5
15 0萬元之支票交由朝井公司兌現，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前
16 揭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岡山分行檢附之翻拍支票影像在卷可憑
17 （見本院卷一第449頁、第565頁），雖未見被告明示係清償
18 何部分貨款，然應可推知被告有意清償上開支票開立日期前
19 積欠原告朝井公司之貨款，則朝井公司對被告於107年1月25
20 日回溯2年前之貨款債權，應尚未罹於時效。

21 3. 又被告辯稱：被告交付原告空白支票10張原因不明，不得認
22 兩造有約定清償之事實等語，然依證人黃清山之證述，沈宇
23 助於112年3、4間仍有意協商清償積欠原告公司債務，又衡
24 諸常情，兩造間既已有系爭貨品之商業交易往來，沈宇助亦
25 有積欠原告貨款尚未清償，則被告開立空白支票10張後交與
26 原告持有，朝井公司亦曾兌現被告所交付上揭面額30萬元、
27 50萬元支票，當可推認被告所交付與原告之空白支票10張，
28 應係用於清償被告所積欠原告系爭貨款債務，則被告此部分
29 所辯，亦難採認。

30 4. 另參以證人黃慧心到庭結證稱：原告公司之負責人黃友亮是
31 我哥哥，我是朝井的股東，我沒有在原告公司實際任職，但

01 我會幫忙黃友亮處理與被告間之貨款，於105、106年間因沈
02 宇助剛出來創業沒有本錢，所以讓他年終結算貨款，沈宇助
03 有開票給我兌換，後來我知道他在外面賭博，我覺得這樣不
04 行，我要跟他要錢，但他說沒錢要我給他時間，到沈宇助過
05 世前約1、2年前或2、3年前，我就說那一個月還五萬，後來
06 積欠很多貨款，我請他給我擔保品，112年2、3月間我載他
07 去銀行領票，沈宇助就交給我10張蓋被告公司章的空白支
08 票，並在112年5月叫我拿空白支票去領50萬現金還貨款；因
09 為被告公司還有在經營，我不能讓他公司倒閉，我們也有持
10 續在送貨；107年1月25日兌現30萬元支票及109年12月20日
11 兌現50萬元支票都是我去兌現的，為了要清償歷來的貨款等
12 語（見本院卷二第40至41頁）。是依證人黃慧心之證述及原
13 告公司確持有被告所開立之10張空白支票等節以觀，沈宇助
14 應有意要持續清償與原告公司間之貨款債務，且觀之證人黃
15 慧心與沈宇助之LINE對話紀錄：於111年10月21日，沈宇
16 助：「錢我明天在去領給你，今天我有事情，好嗎？」，黃
17 慧心：「OK」；於111年10月14日，沈宇助：「昨天被載出
18 門手機沒帶，等叫亮哥過來拿，還是你要過來」、黃慧心：
19 「OK」；於112年3月24日，黃慧心：「阿助，我明天過去收
20 貨款嗎？」，沈宇助則稍後與黃慧心為語音通話；於112年4
21 月12日，黃慧心：「阿助，我要今天過去，還是星期一過
22 去？」，沈宇助則稍後與黃慧心為語音通話；於112年4月2
23 5日，黃慧心：「阿助，2月貨款23625，我什麼時候過去方
24 便？」，可見黃慧心在沈宇助過世前仍有陸續向沈宇助討論
25 前往收取貨款之時間，核與證人黃慧心證述係每月向沈宇助
26 收取現金貨款之證述互有相符，雖證人黃慧心係原告之股
27 東，並為代表原告向被告收款之人，然其前開證述核與證人
28 黃清山所述沈宇助因積欠原告款項而有意協商還款之證述尚
29 屬相符，亦與原告持有被告開立之空白支票10張作為被告償
30 債之擔保及黃慧心向沈宇助收款之對話內容均得以相互佐
31 證，應堪認證人黃慧心之證詞，可以採信。

01 5. 從而，由朝井公司兌現被告開立107年1月25日、109年12月2
02 0日之支票，及被告所交與原告10張空白支票以為緩期清償
03 之擔保，與黃慧心持續向沈宇助收取貨款，原告仍持續出貨
04 與被告等情以觀，被告應仍有清償原告貨款債務之意，堪認
05 被告於系爭貨款罹於時效前，已有承認系爭貨款債務。至被
06 告雖僅兌現對朝井公司之上開支票，然因中井公司、朝井公
07 司之負責人相同，與被告之交易模式相近，均係出貨油品類
08 與被告，證人黃慧心亦係為中井公司、朝井公司與被告接洽
09 收款事宜，應仍可推知被告並無特意區分係清償中井公司或
10 朝井公司之貨款，堪認被告就原告公司之系爭貨款均有繼續
11 清償而承認債務之意思。是被告辯稱並無承認系爭貨款等
12 語，容非可採。

13 6. 綜上，被告辯稱原告於110年7月12日前之貨款債權業已罹於
14 2年時效等語，尚非有據。是原告公司依民法第367條之規
15 定，請求被告給付中井公司1,524,285元及給付朝井公司1,5
16 94,334元，應予准許。

17 (三)又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18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9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0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1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2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3 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其利率未經約定，亦
24 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為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
25 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明定。查本件原告對被告
26 之價金給付請求權，未見兩造就系爭貨款有約定何時給付，
27 應認係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是中井公司請求被告給付
28 1,524,285元，及其中1,392,405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29 (即112年9月28日，見審訴卷第241頁送達證書)起，其中1
30 31,880元自民事訴之變更暨準備(一)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
31 年3月12日，見本院卷一第332頁)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

01 息5%計算之利息，及被告應給付朝井公司1,594,334元，及
02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9月28日，見審訴卷第241
03 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
04 理由。

05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367條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06 文第1、2項所示，均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7 七、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各聲請宣告准予假執行及免為假執
08 行，經核均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併准許之。

09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
10 酌後於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11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1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芸葶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18 書記官 葉憶蓁

19 附表一：
20

朝井公司開立之統一發票、送貨單暨貨款統計表						
編號	期間	發票號碼	銷售額 (新臺幣)	稅額 (新臺幣)	送貨單	證據出處
1	105年9- 10月	DM00000000	93,780	4,689		證1（本院卷一 第47至49頁）
		DM00000000	95,900	4,795		
2	105年11 -12月	ED00000000	23,280	1,164		證2（本院卷一 第51至53頁）
		ED00000000	24,240	1,212		
3	106年1- 2月	MP00000000	52,440	2,622		證3（本院卷一 第55至57頁）
		MP00000000	71,840	3,592		
4	106年3- 4月	NE00000000	45,440	2,272		證4（本院卷一 第59至61頁）
		NE00000000	94,400	4,720		
5	106年5- 6月	NV00000000	48,480	2,424		證5（本院卷一 第63至65頁）
		NV00000000	68,360	3,418		

(續上頁)

01

6	106年7-8月	PL00000000	46,920	2,346		證6 (本院卷一第67至69頁)
		PL00000000	80,600	4,030		
7	106年9-10月	QB00000000	60,800	3,040		證7 (本院卷一第71至73頁)
		QB00000000	105,600	5,280		
8	107年3-4月	AN00000000	115,200	5,760		證8 (本院卷一第75頁)
9	107年5-6月	CL00000000	50,200	2,510		證9 (本院卷一第77頁)
		CL00000000	71,800	3,590	107年6月4日00580送貨單 (51,800)	證10 (本院卷一第79至83頁)
					107年6月13日000650送貨單 (20,000)	
10	107年7-8月	EH00000000	103,200	5,160		證11 (本院卷一第85頁)
11	107年9-10月	GE00000000	104,600	5,230	107年8月27日001176送貨單 (51,600)	證12 (本院卷一第87至91頁)
					107年9月13日001295送貨單 (53,000)	
		GE00000000	74,400	3,720	107年10月8日001458送貨單 (74,400)	證13 (本院卷一第93至95頁)
12	108年3-4月	MV00000000	69,800	3,490	108年4月2日000696送貨單 (69,800)	證14 (本院卷一第97至99頁)
13	108年5-6月	PS00000000	51,600	2,580	108年5月7日000904送貨單 (51,600)	證15 (本院卷一第101至103頁)
		PS00000000	72,900	3,645	108年5月29日001069送貨單 (51,600)	證16 (本院卷一第105至111頁)
					108年6月3日001091送貨單 (20,000)	
					108年6月6日001119送貨單	

					(1,300)	
14	108年7-8月	RP00000000	49,000	2,450	108年7月1日001267送貨單(49,000)	證17(本院卷一第113至115頁)
		RP00000000	68,200	3,410	108年7月31日001483送貨單(48,200)	證18(本院卷一第117至121頁)
					108年8月9日001560送貨單(20,000)	
15	108年9-10月	TL00000000	46,800	2,340	108年8月27日001682送貨單(46,800)	證19(本院卷一第123至125頁)
16	108年11-12月	VH00000000	68,400	3,420		證20(本院卷一第127至129頁)
		VH00000000	114,900	5,745		
17	109年1-2月	XE00000000	110,000	5,500		證21(本院卷一第131至133頁)
		XE00000000	49,400	2,470		
18	109年3-4月	YZ00000000	33,400	1,670		證22(本院卷一第135至137頁)
		YZ00000000	50,000	2,500		
19	109年5-6月	AU00000000	71,100	3,555		證23(本院卷一第139至141頁)
		AU00000000	26,000	1,300		
20	109年11-12月	GD00000000	92,600	4,630	109年10月27日000377送貨單(36,600)	證24(本院卷一第143至149頁)
					109年11月11日000465送貨單(36,000)	
					109年11月16日000490送貨單(20,000)	
		GD00000000	37,400	1,870	109年12月8日000623送貨單(37,400)	證25(本院卷一第151至153頁)
21	110年1-2月	JC00000000	104,700	5,235		證26(本院卷一第155頁)
		JC00000000	42,600	2,130	110年2月19日001067送貨單(42,600)	證27(本院卷一第157至159頁)
22	110年3-	KX00000000	21,000	1,050	110年3月4日00	證28(本院卷一

	4月				1144送貨單(2 1,000)	第161至165頁)
					110年3月12日0 01193送貨單 (44,000)	
		KX00000000	46,200	2,310	110年4月9日00 1345送貨單(4 6,200)	證29(本院卷一 第167至169頁)
23	110年5- 6月	MS00000000	69,000	3,450	110年5月7日00 1518送貨單(6 9,000)	證30(本院卷一 第171至173頁)
		MS00000000	94,000	4,700	110年6月2日00 1675送貨單(4 6,400)	證31(本院卷一 第175至179頁)
					110年6月23日0 01808送貨單 (47,600)	
24	110年7- 8月	PM00000000	49,400	2,470	110年7月20日0 01965送貨單 (49,400)	證32(本院卷一 第181至183頁)
		PM00000000	71,000	3,550	110年8月6日00 2085送貨單(2 1,000)	證33(本院卷一 第185至189頁)
					110年8月13日0 02126送貨單 (50,000)	
25	110年9- 10月	RG00000000	70,400	3,520	110年9月28日0 02402送貨單 (21,000)	證34(本院卷一 第191至195頁)
					110年10月13日 002496送貨單 (49,400)	
26	110年11 -12月	TB00000000	129,000	6,450	110年11月5日0 02673送貨單 (75,000)	證35(本院卷一 第197至201頁)
					110年11月22日 002837送貨單 (54,000)	
27	111年5-	ZP00000000	28,033	1,402		證36(本院卷一

(續上頁)

01

	6月					第203頁)
		ZP00000000	54,600	2,730	111年6月9日000295送貨單(54,600)	證37(本院卷一第205至207頁)
28	111年7-8月	BS00000000	109,000	5,450	111年7月28日000574送貨單(54,200)	證38(本院卷一第209至213頁)
					111年8月23日000721送貨單(54,800)	
29	112年3-4月	KY00000000	54,600	2,730	112年3月3日001727送貨單(54,600)	證39(本院卷一第215至217頁)
		KY00000000	131,900	6,595		證40(本院卷一第219頁)
小計			3,518,413	175,921	總計：3,694,334	

02

附表二：

03

中井公司開立之統一發票及送貨單暨貨款統計表						
編號	期間	發票號碼	銷售額 (新臺幣)	稅額 (新臺幣)	送貨單	證據出處
1	106年11-12月	QS00000000 0	65,800	3,290		證41(本院卷一第223頁)
2	107年1-2月	YR00000000 0	67,800	3,390		證42(本院卷一第225頁)
3	107年3-4月	AN00000000 0	46,200	2,310		證43(本院卷一第227頁)
4	107年7-8月	EH00000000 0	71,600	3,580	107年8月8日001054送貨單(71,600)	證44(本院卷一第229至231頁)
5	107年11-12月	JB00000000 0	125,200	6,260	107年10月26日001583送貨單(54,200)	證45(本院卷一第233至239頁)
					107年11月16日001738送貨單(51,000)	
					107年11月23日001789送貨單(20,000)	
		JB00000000	47,300	2,365	107年12月3日0	證46(本院卷一

		0			01848 送貨單 (1,300)	第241至245頁)
					107年12月5日0 01878 送貨單 (46,000)	
6	108年1- 2月	KY0000000 0	108,800	5,440		證47 (本院卷一 第247頁)
7	108年3- 4月	MV0000000 0	49,000	2,450		證48 (本院卷一 第249頁)
8	109年7- 8月	CP0000000 0	57,200	2,860		證49 (本院卷一 第251頁)
		CP0000000 0	37,200	1,860		證50 (本院卷一 第253頁)
9	109年9- 10月	EJ0000000 0	57,600	2,880	109年9月4日00 0116送貨單 (5 7,600)	證51 (本院卷一 第255至257頁)
		EJ0000000 0	37,000	1,850	109年9月30日0 00237 送貨單 (37,000)	證52 (本院卷一 第259至261頁)
10	110年3- 4月	KX0000000 0	44,000	2,200		證53 (本院卷一 第263頁)
11	110年9- 10月	RG0000000 0	49,000	2,450	110年9月11日0 02312 送貨單 (49,000)	證54 (本院卷一 第265至267頁)
12	110年11 -12月	TB0000000 0	70,200	3,510	110年12月13日 002930 送貨單 (70,200)	證55 (本院卷一 第269至271頁)
13	111年1- 2月	VK0000000 0	50,800	2,540		證56 (本院卷一 第273頁)
		VK0000000 0	72,000	3,600	111年1月27日0 03264 送貨單 (51,000)	證57 (本院卷一 第275至279頁)
					111年2月14日0 03331 送貨單 (21,000)	
14	111年7- 8月	BS0000000 0	78,100	3,905	111年7月8日00 0472送貨單 (5 5,600)	證58 (本院卷一 第281至285頁)
					111年7月22日0	

(續上頁)

01

					00546 送貨單 (22,500)	
15	111年9-10月	DU00000000 0	77,400	3,870	111年8月30日00763 送貨單 (23,800)	證59 (本院卷一第287至291頁)
					111年9月14日00839 送貨單 (53,600)	
		DU00000000 0	54,200	2,710		證60 (本院卷一第293頁)
16	111年11-12月	FW00000000 0	53,200	2,660	111年10月26日001062 送貨單 (53,200)	證61 (院卷一第295至297頁)
		FW00000000 0			53,800	
17	112年1-2月	HY00000000 0	55,800	2,790		證63 (本院卷一第301頁)
		HY00000000 0			22,500 戶	
小計			1,451,700	72,585	總計：1,524,285	